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2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电子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5,436.067万元竞得,并于近日签署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经公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该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出让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位置:宁波市原机电园区(江北片)地段,东至金盐路,南至永茂西路沿路绿带,西至JB19-01-08B-02 地块,北至防护绿地。
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面积:44,48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0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上市日起,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中“(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部分。

2、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3、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将将对行权期满后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1,307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1年11月11日,上述1,307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详见《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4、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5、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6、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利登记日前,因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数。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上市日起,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₀÷(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配股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Pa=(Pa₀-V)÷(1+n)=(7.15元/股-0.07元/股)÷(1+0.20)=5.90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Pb=(Pb₀-V)÷(1+n)=(7.51元/股-0.07元/股)÷(1+0.20)=6.20元/股。

(二)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₀×(1+n)
其中:Q₀为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数);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故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197)数量Qa=Qa₀×(1+n)=调整前未行权期权数量808,678份×(1+0.20)≈970,414份;
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366)数量Qb=Qb₀×(1+n)=调整前未行权期权数量319,112份×(1+0.20)≈382,934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上市日起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至5.90元/股,期权数量调整至970,414份;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至6.20元/股,期权数量调整至382,934份。

三、本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调整方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上市日起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决议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一)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900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工具类型
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
境内外市场。

(四)期限
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损失吸收方式
当发生与约定触发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本次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内,按照相关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次数、发行规模、发行币种、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对象等;

2.办理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执行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手续等;

3.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本次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本行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是依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拟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授权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让价款:5,436.067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优化生产经营布局,提高效率,扩大生产经营用地,拓展新产品机会,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条件。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行业、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2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一)计息期间:自2021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2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利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

(三)股息支付日:2022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

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案
本行会向于股利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存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存托人付款或按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后,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股息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优先股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监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外部监事吴昱先生的辞呈。吴昱先生在本行担任外部监事已满六年,拟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

为确保本行监事会满足外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在改选出的外部监事就任前,吴昱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吴昱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任何意见,亦无就其辞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监事会对吴昱先生在本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67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本次解除质押,化医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3,638,0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98%,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一、本次股份被质押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化医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化医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	5,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质押期间	2022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57,676,166
持股比例	11.34%
前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3,638,083
前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8%
前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5%

若化医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其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柳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评级(2022)100130】。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生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生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黄生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黄生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生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7,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黄生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15:00-15:05;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津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13,102,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9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211,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9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3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傅奕昊先生、侯海先生、王生全先生、尹海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奕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